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人员能力评价考试导则》 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

1. 任务来源

2019年3月22日中国气象服务协会下达了《中国气象服务协会关于2019年第一批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立项的通知》（中气协发[2019]8号）文件，项目名称为《全国防雷装置检测技术人员从业能力评价考试大纲编写规范》。2019年11月25日在扬州的起草讨论会上标准名称重新确定为《雷电防护装置检测人员能力评价考试导则》，本标准由中国气象服务协会防雷减灾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2. 主要工作过程

2018年10-12月，江苏省防雷减灾协会组编制了《雷电防护装置检测人员能力评价考试导则》项目申请书，申请中国气象服务协会团体标准。

2019年3月，中国气象服务协会根据《中国气象服务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雷电防护装置检测人员能力评价考试导则》经评审，列入2019年第一批团体气象标准制修订计划。

2019年3-9月，标准编制组3次在南京对团体标准内容认真分析研究，对雷电防护装置检测人员能力评价考试导则的具体流程和体系建设要求进行进一步明确，形成《雷电防护装置检测人员能力评价考试导则》初稿。

2019年10月邀请有关专家于南京进行座谈，积极听取各方意见，并根据实际能力评价考试中的问题和征求相关专家的意见建议，编制组对初稿进行了修改。

2019年11月12日至11月15日在扬州召开了团体标准编制组讨论会，对本标准内容进行了逐章逐条讨论，提出了修改的意见和建议。

2020年3月13日召开了编制组视频电话会议，对标准的有关内容进行了分析讨论，并形成了会议纪要。

2010年5月23日至5月24日在南京按照会议纪要对标准再次进行了修改、完善，形成了本标准的征求意见稿。

3. 标准起草单位及主要起草人

本标准制定由江苏省防雷减灾协会牵头，起草单位有江苏省气象学会、上海市气象学会、山东省气象学会、新疆气象学会、安徽省气象学会、江苏华云防雷检测有限公司。

本标准的主要起草人有姜翠宏、游志远、肖稳安、陈红兵、李宁、陈广昌、涂永高、徐乐、张洁茹、刘步鸿、陈忠涛等。

姜翠宏：任组长，负责起草组的组织和协调工作，确定标准的总体设计、调研、把关以及决策工作；

游志远：具体负责标准的调研、技术内容把关以及标准的结构方案编制；

陈红兵：负责标准的编写、格式、修改以及技术内容的完整；

涂永高：参加编制标准的调研工作、实践工作；

陈广昌：参加编制标准的调研工作、标准的结构方案以及修改工作；

张洁茹：参加编制具体实践工作。

二、编制原则和主要内容

1. 编制原则

(1) 科学性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人员能力评价考试导则》结合了国内防雷标准中的法律法规、技术规范编制而成，因此，它的技术具有科学性。

(2) 创新性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人员能力评价考试导则》填补了防雷考试规范方面的空白，将考试专业化、具体化、标准化，具有创新性。

(3) 协调性

编写注重与同一领域的标准之间协调，尤其考虑本领域基础技术标准的情况，注意采用已发布的标准中做出的规定，确保制定的标准具有可行性。

(4) 规范性

根据 GB/T 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给出的规则起草，符合标准编写要求。本标准的所有条目在表述上力求做到清晰明确；在方法上力求做到可操作。

2. 主要内容

标准主要技术内容为：

(1) 第4章，基本要求。4.1 考生应符合国家规定的防雷检测从业人员基本条件。4.2 考生应了解、掌握、重点掌握防雷政策法规、技术标准、雷电基础知识、检测仪器工作原理和使用

方法、检测技能、检测报告制作等。4.3 考生考试合格，取得能力评价证书后，方能从事防雷检测工作。4.4 能力评价考试由省级及以上防雷协会、学会组织实施。

(2) 第5章，考试内容。包括5.1 政策法规、5.2 雷电知识、5.3 检测技术、5.4 检测仪器、5.5 检测实践。

(3) 第6章考试评定及程序。

3. 标准主要内容的确定依据

本标准在制定过程中，广泛的收集了雷电防护装置检测人员能力评价考试目前存在的缺点和问题，分析特征，梳理其相关性，总结规律；同时邀请相关行业专家对关键点、关键技术进行论证和广泛讨论，结合国内雷电防护装置检测人员能力评价考试的现状，提出一般规定、方法要求等。

三、主要试验（或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技术经济论证，预期的经济效果

雷电是自然界频发的自然灾害之一，危害主要表现为人员伤亡、毁坏建筑物、损害电气电子系统等。性能良好的雷电防护装置是抵御雷灾的重要保障，防雷检测是确保雷电防护装置正常发挥作用的关键。随着我国防雷管理体制改革、防雷检测从业人员队伍日益壮大，确保一线技术人员具备基本的防雷检测基础知识和一定的防雷检测技术能力尤为重要。目前，国内许多省市采取了雷电防护装置检测人员能力评价考试方法，但由于全国没有统一的考试标准，各省市对检测人员能力评价存在明显差异。因此，制定全国统一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人员能力评价考试标准，将考试专业化、具体化、标准化，规范组织考试，有利于防雷检测人

员队伍建设，促进检测人员能力提升。标准在起草过程中得到了江苏、上海、新疆、安徽、山东等省气象学会的大力支持。本标准与《防雷装置安全检测培训教材》《防雷装置检测人员能力评价考试题库》一起指导检测人员学习、培训和考试。

四、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程度，以及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或与测试的国外样品、样机的有关数据对比情况

国外相关标准暂无收集。国内针对雷电防护装置检测人员能力评价考试尚未有相关技术规范。

五、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制定的内容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

六、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无

七、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包括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办法等内容）

建议标准发布后即予以实施。

八、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本标准为新制定标准，无代替标准

九、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